



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3150期

统一刊号  
CN11-0245

主管  
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

出版  
新京报社

社长、总编辑：戴自更  
执行总编辑：王跃春  
副总编辑：何龙盛 王悦 田延辉  
编委：吕约 王爱军 刘炳路

地址：  
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 
邮编：100061  
传真：010-67106766  
新闻热线：010-67106710  
(24小时)  
发行热线：  
010-67106666  
新京报网：  
www.bjnews.com.cn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：  
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

常年法律顾问：  
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声明：  
未经本报许可，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## 更正与说明

### 【文字更正】

6月24日A04版《神九天宫12时许手控对接》(校对：吴限 编辑：刘恩峰)一文，第2栏第2段前3行“对接成功后，将航天员进行第二次访问天宫一号的任务”应为“对接成功后，航天员将进行第二次访问天宫一号的任务”。

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、人士致歉。  
挑错热线：010-67106710  
栏目编辑：李赛

## ■ 社论

# 事业单位招聘，命题何以“层层转包”

命题外包本无不妥，但不能由少数领导说了算，而应建立代表各方意见的招录委员会。

陕西米脂县近日举行事业单位招聘笔试，笔试试卷全部100道客观试题竟与一本辅导教材雷同。出现“低级错误”的原因居然是出题被“层层转包”，组织此次考试的“米脂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导小组”，将考试的命题全部委托给了榆林市人才交流中心。而这中心再把命题工作“转包”给延安市人才交流中心。(据新华社)

将严肃的招考命题“外包”，网友们颇为不解，但客观上说，不由招考单位命题，而将命题委托给社会中介机构，并无不妥。这是符

合“考试、招录相分离”原则的，有助于提高考试评价的质量和公正性。可是，为什么“外包”却出现了问题呢？

其一，缺乏严密地选择社会中介机构的程序，包括公开招标、考察中介机构的资质等。在这起事件中，米脂县选择命题的中介机构很随意，只是随意交给一个人才交流中心，而这个交流中心再随意地交给另一个交流中心。

其二，由于没有竞争机制，社会中介机构缺乏服务和质量意识。在发达国家，考试中介机构是靠市场竞争获得生存空间的——如果本机构的命题评价质量，得到

招录单位(包括学校和用人单位)的认可，那么，其就能得到生存和发展，而如果本机构的命题评价质量不高，则很难树立考试评价的公信力，很快就被市场淘汰。

这起事件中的人才中心，严格说来，并不是独立的中介机构，他们不是靠市场竞争生存，也就不会在乎命题评价的质量。之所以能层层转包，随意将命题交给一个“专家”，就是由于这种机制。如果不是这次出题质量太差，很有可能不会被发现，而继续按这种方式运作。

从根本上说，出现以上问题，主要在于事业单位的

招考并不透明。如果招考透明，那么，命题机构的选择，就不该由招考领导小组指定，而应该有民主决策程序。米脂县有关部门解释说，这是为了保密。这是说不过去的。任何一家合法的命题机构，在获得出题授权后，自然要签保密协议，再加上泄密有法律风险，因此公开命题机构本身，并无泄密之忧。反而，命题机构不公开，逃避了社会监督，会给少数人上下其手的空间，与此同时，其命题质量差也就常常难以避免。——如果有关方面担心公开命题机构会导致

目泄露，那表明这家中介机构的保密措施有问题，本就不具备命题的资质，或者说不值得信任。

为此，要提高事业单位招聘的质量和公正性，需改革目前的招考制度，提高招考工作的透明度。首先，事业单位的招考不能由少数领导说了算，而应该建立代表各方意见的招录委员会，共同制定招录标准，并监督招考的实施。其次，在推进招考分离中，应该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，并对中介机构实行淘汰制，只有这样，才能培育合格的社会中介，建立考试市场竞争机制。

## ■ 观察家

# “业主擅拆文物”需要司法介入

张治中公馆被拆，区区几十万罚款，怎能震慑一再发生的对文物的野蛮拆除，该追究刑责的，不能以行政处罚代替。

著名民国建筑、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张治中公馆曾因2007年被屋主“非法拆除”、2008年被违规重建而颇受公众关注。近日，有媒体报道，开发商新建的两幢小楼，正在打广告以6400万元的高价挂牌出售。(6月24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当年媒体曝光后，南京市文物局对此事的处罚是“罚款25万元，责令改正”。如今拆除者却打出6400万的天价叫卖，不禁让人慨叹：在中国的文保法律体系中，违法成本果真可以如此低廉？靠区区几十万罚款，能否震慑一再发生的对文物的野蛮拆除？

“罚款25万元”的处罚

决定，依据的是《文物保护法》第六十六条，即“擅自迁移、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”，“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但根据媒体此前报道，张治中公馆的拆毁，是在所有人明知其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前提下，并不顾文物局的现场执法，执意将其拆毁重建。如此恶劣的破坏行为，已涉嫌触犯“故意损毁文物古迹罪”。

《文物保护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“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”行为，“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《刑法》

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“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因此，故意损毁文物古迹“构成犯罪的”，就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。

在今年两会上，全国政协委员、故宫博物院院长单霁翔提交提案，直指“一些地方公安、司法机关在对文物犯罪的立案和定罪量刑上认识不同、标准不一，存在对文物犯罪案件立案不送、以罚代刑、重罪轻判等现象”。可见，张治中公馆拆除案并非只是南京的个案。要震慑各地屡屡发生

的破坏文物的行为，不能只靠文物行政部门一家的努力，需要司法机关的共同介入，积极查处。

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，关键还是要从制度设计的完善入手。从行政体系内部来看，有必要大幅提升文物行政在地方政府中的地位。例如2009年8月12日南京成立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，市文物局仅为其下设的二级局，其“话语权”的大小和“六朝古都”的身份是否相称？如果没有一个强有力的文物部门的制衡和纠错，要杜绝“保护性拆除”、“大拆大建”恐非易事。

从公众参与的角度看，应当让文物行政的权力充

分“在阳光下运行”，鼓励志愿者和第三部门的参与。例如及时公布文物普查名录，对涉及文物修缮和拆除的行政许可举行公示，这些行政上的公开透明，都是建立文保的预警机制的必要举措。诚如报道所说，“南京市有512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。文物管理部门吐苦水说，文物保护面广、量大，管理人员不足，文保经费也不充足，都给保护带来难度”。要破解这些难题，关键是要形成政府和民间的保护合力。而透明的政府信息和广泛的公众参与，正是塑造这一合力的重要基石。

□姚远(学者)

## ✉ 来信

### 鼓楼东大街该治堵了

和南锣鼓巷相交的鼓楼东大街，如今热闹非凡。但是，这条街也是一条交通要道，有多路公交经过。这条街道相对狭窄，便道本来就不宽，还常有摆摊的，使行人只好在马路上行走。马路不宽，常常是路南路北各停一排机动车。这样，如果两辆机动车、特别是两辆公交车在路面上交会，错车就非常困难。如果路面上自行车、电动车、三轮车再多一些，就常常造成拥堵。

这条街如何治堵，可选择的方案或许都有利有弊，需根据实际情况斟酌。一是像交道口路口以东那样，把路面拓宽。但这条街道及房屋构造复杂，拆建难度

太大；二是改为步行街，方便游客游览。但一条主干道不能行车，会给公交线路通行造成影响，也影响附近居民的出行；三是采取折中办法。在该路段内选择相对适合的位置，建一个独立的停车场，凡公交以外的车辆均到停车场内停放。如地安门到鼓楼的路段，采取的就是这样的办法。如果马路两侧禁止停放机动车辆，则路面上的拥堵状况应该会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。

□潘璠(职员)

### “问题粽”不能简单私了解决

6月23日上午11点左右，北京的何先生在海淀区西三旗桥北的美廉美新龙店购买了3枚散装粽子，打

开粽叶后发现有多条肉虫。经协商，店方主管以原价10倍的金额赔付何先生，但店方负责人始终拒绝透露该粽子的生产厂商信息。

超市买到问题产品，经交涉得到10倍赔偿，对消费者而言，结果似乎不坏。但我以为，“问题粽”这样的食品安全问题，不能简单通过私了的方式解决。

从被曝光的“问题粽”照片看，一个小粽子，竟裹着十来条虫子，说明该粽子所用的原料，很可能质量不过关，“问题粽”或许并非个别。美廉美超市则称，他们通过抽查，没有再发现长虫的粽子，不过这样的说法未必能令人信服。

对于市民买到问题食品，应当鼓励他们找商家维权，与此同时，政府监管部门也不能不闻不问，而应要

求超市等食品销售单位建立完善的问题食品退换货记录，不得有任何隐瞒，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，监管部门通过对所有上报的问题食品进行汇总分析，筛选出有价值的线索，及时进行查处，如此有的放矢的食品监管，更有事半功倍之效。

□采儿(市民)

### 雄黄酒并不等于砒霜

除了吃粽子，端午节还有一个习俗就是喝雄黄酒。有专家近日说，雄黄含砷，而砒霜就是砷化物，所以，喝雄黄酒等于喝砒霜。

稍微有些化学常识的人都知道，“某物”和“某化物”是截然不同的两种物质。雄黄的主要成分是硫

化砷不假，硫化砷经氧化后，可产生三氧化二砷，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砒霜。但这期间已经发生了化学反应，三氧化二砷和硫化砷是完全不同的两种物质，砒霜有毒和硫化砷是否有毒没有任何相关性。

事实上，纯度高的硫化砷是无毒的。雄黄作为一种药材，在多年的医疗实践中早已证明具有多种药效，如败毒祛痰、杀虫、消炎等，近年不但中医用，西医也用。因此，端午节喝些雄黄酒，不无益处。而且，雄黄在酒精中的溶解度并不高，雄黄酒的味道也不好，因此，不大可能出现豪饮雄黄酒的现象，更不可能出现雄黄过量的问题，对雄黄酒的担心实在毫无必要。

□郑山海(医生)